**哈尔滨工业大学2017-2018年度学生先进个人**

**民主评议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及优秀个人评比，发挥学生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评选出信念执着、品德优良、本领过硬、拥有良好群众基础的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议办法**

1、在学院指导下，奖项申请人所在班级成立以班长为组长、班级全体成员为组员的评议小组。若班长为奖项申请人，则由班级另一名学生干部担任组长。民主评议的被评议人为申请学生奖项的学生，评议小组成员为被评议人所在班级的全体学生，民主评议是每位学生申请学生奖项的必要步骤。

2、评议小组召开民主评议会。评议小组成员根据评比标准对被评议人的日常表现进行评议，在《附表1-哈尔滨工业大学2017-2018年度学生先进个人民主评议表》上给出评议意见并署名后上交给辅导员。

3、各学院辅导员对学生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核，申报优秀学生奖项的民主评议结果支持率需达到80%，申报优秀学生干部奖项的民主评议结果支持率需达到90%。

**二、评议标准**

（一）突出“德”：自觉厚植爱国主义情怀，真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组织或参与主题党团日活动，积极组织或参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哈工大精神传统等学习宣讲活动，自觉成为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的典范，自觉将个人发展与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二）突出“智”：自觉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一学年学分绩良好以上、或学习成绩进步明显、或在创新创业等领域有突出成绩，且无挂科现象（课程学习结束的研究生在上一学年中无不及格现象且论文研究的阶段性考核中不存在“未通过”或者“不合格”现象）。

（三）突出“体”：自觉树立健康第一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体育锻炼，自觉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原则上上一学年体育测试成绩或体育课平均成绩良好及以上。

（四）突出“美”：积极组织和参与各类文化艺术活动，自觉培育健康向上的审美情操，主动阅读各类名著名篇，积极参与各类文化艺术类讲座和演出，努力做到喜爱一门艺术、欣赏一门艺术，提升审美和人文素养，在“以美育人、以文化人”中励志成才。

（五）突出“劳”：自觉弘扬劳动精神，做到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主动热情帮助身边有困难的同学，主动打扫寝室卫生，积极参与支教、支边、支农或从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实践等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年均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时长不低于20小时,寝室卫生检查结果无C、D情况。

（六）在上一学年中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三、其他**

本办法由学工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附表1-哈尔滨工业大学2017-2018年度学生先进个人**

**民主评议表**

|  |  |  |  |
| --- | --- | --- | --- |
| 被评议人姓名 |  | 所在学院/班级 |  |
| 评议时间 |  | 评议地点 |  |
| 班级人数 |  | 参与评议人数 |  |
| 民主评议支持率 |  |
| 评议小组意见：评议人签字： |